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oyou Digital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



##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7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君逸数码”）会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或“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落实函的回复上报贵所，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回复内容	字体样式
<b>落实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落实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b>	<b>楷体（加粗）</b>

## 目录

目录 .....	2
<b>问题 1、关于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b>	<b>3</b>
一、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3
二、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客户同意（或者未在上层合同中约定可以分包）的情形，披露上述情形合同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占比.....	7
三、是否存在向个人（或以个人名义）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是否包含主要原材料、设备价款...15	
四、规范业务取得和劳务分包的具体措施.....	16
五、结合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占比情况、四川地区的同类劳务收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8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9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解释以及相关审判案例，结合行业规范性情况，分析发行人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提示.....	31
八、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和核查意见.....	36
<b>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b>	<b>39</b>
一、按已确认收入和未确认收入分别披露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未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是否存在进度延迟或取消、价格变动等情形.....	39
二、结合在手订单地域分布情况，说明应对四川省外业绩大幅下滑的措施，四川省内外业务发展趋势.....	49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59

## 问题 1、关于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请发行人根据合同签订情况，说明：（1）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客户同意（或者未在上层合同中约定可以分包）的情形，披露上述情形合同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占比；（3）是否存在向个人（或以个人名义）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是否包含主要原材料、设备价款；（4）规范业务取得和劳务分包的具体措施；（5）结合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占比情况、四川地区的同类劳务收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四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解释以及相关审判案例，结合行业规范性情况，分析发行人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第五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说明核查依据、核查程序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客户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不同的获客方式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8,297.60	93.45%	33,263.91	93.97%	27,545.83	84.41%
竞争性谈判	1,003.77	2.45%	1,341.30	3.79%	1,971.87	6.04%
直接协商	860.86	2.10%	581.00	1.64%	2,194.86	6.73%

业务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其他	820.56	2.00%	211.06	0.60%	921.12	2.82%
合计	40,982.79	100.00%	35,397.27	100.00%	32,633.68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清单比价、比选、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4.41%、93.97% 和 **93.45%**，占比均超过 80%，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央、各省政府采购相关标准，报告期内，除下表列示的项目应招标而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中客户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和田地区某县委政法委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2019.6-2020.6）	续签合同	2019.6.19	433.00	已验收	2018 年 5 月和田地区政法委统一采购，确定发行人为某县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运维服务的提供商，前述合同到期后，双方根据前述合同履行情况直接续签合同，发行人继续提供运维服务
2	某区砂石资源及弃土场可视化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竞争性磋商	2019.11.4	1,307.54	已验收	根据交易相对方出具的说明，因该项目时间紧迫，采用公开招标至少需要 20 天，而采用竞争性磋商只需 10 天，经其董事会研究决定，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3	某市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智能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公开竞争性磋商	2020.8.10	593.00	已验收	交易相对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
4	和田某县公安局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2020.10-2021.10）（注）	续期	-	预计 217 万元	已验收	2019 年 10 月经和田地区某县公安局招标，发行人为该县公安局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信息化运维提供服务；前述运维服务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因受地方政策的影响，该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一直未进行招标手续,委托发行人继续按原合同提供运维服务

注:该项目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至 2021 年 7 月,自 2021 年 8 月起该县公安局已选定其他单位提供运维服务,最终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结算金额为 113 万元。

上述四个项目均为发行人从业主单位取得,不属于专业分包工程。同时如上表所述,因地方政策、合同续期等原因,发行人按客户要求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续签合同、续期等方式取得上述项目。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确认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99%、1.84%和 0%,占比较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项目均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前述项目的收款权,且发行人已收取大部分项目款;同时上述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为客户,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单位无法决定,不会因上述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相关处罚。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客户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因地方政策、合同续期等原因,上表中所述项目应招标,但客户决定不通过招投标方式发包业务,而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续签合同、续期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针对上表中第 1 个项目,2018 年经地区政法委统一采购,发行人为某县政法委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前述运维服务到期后,该县政法委经咨询财政局和地区政法委,认为未来一年的运维服务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且该县政法委在过去一年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故客户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直接按 2018 年的合同续签合同,委托发行人继续提供运维服务。

针对上表中第 2、第 3 个项目,客户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发包业务并公开采购公告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行人根据客户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客户评审确认发行人为成交人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成交书,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取得项目。

针对上表中第 4 个项目，2019 年 10 月和田地区某县公安局招标确定发行人为其提供运维服务；前述运维服务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因受**地方政策**影响，该县公安局一直未进行招标，委托发行人继续按原合同提供运维服务。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参与前述业务并取得相关项目，不存在与客户串通、恶意欺诈、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不合规获取上述项目的情况。

## **2、上表中相关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前述项目的收款权**

根据对发行人前述客户的访谈、函证并核查上表所述项目的合同，上表中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结并已向客户交付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已经客户验收确认，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超过 4%，占比较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向合同相对方主张相应的工程价款，尽管上表中相关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工作成果已完工且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发行人有权向客户收取相应的项目价款，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前述项目的收款权，且发行人已收取大部分项目款项。

## **3、上述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为客户，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无法决定，同时发行人未因上述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相关处罚，未因前述项目与客户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项目是否应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客户，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无法决定；如相关项目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无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系按客户要求参与并取得前述业务，且不存在不正当、不合规获得上述项目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相关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客户应履行招标而未招标事项而

收到关于上述项目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未因前述项目与发行人客户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亦未因前述项目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应招标而未招标的上述四个项目的责任主体为客户，而不是作为业务承接单位的发行人；同时上述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收款权利，发行人也已收取上述项目的大部分项目款项，且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不会因上述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相关处罚；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施项目而采购设备、材料及劳务分包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为在新三板挂牌的民营企业，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施系统集成项目而采购设备、材料等物品以及劳务分包等事项均按照公司自身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等方式执行，发行人进行的上述采购的资金来源系公司的自有资金，非国有资金、国家资金及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 **二、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客户同意（或者未在上层合同中约定可以分包）的情形，披露上述情形合同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完工的工程业务的核心、关键性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在工程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非核心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即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完工的工程业务按客户性质可分为两类，一类业务的合同甲方为建设单位（即业主），即发行人直接从建设单位（业主）处取得的业务；另一类业务的合同甲方为以中国建筑及其下属企业为代表的总承包单位，即总承包单位从业主方承接项目后，通过专业分包，由发行人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实施专业工程分包的业务。

## （一）关于专业分包合同的分析

### 1、具体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为法律允许的一种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同时不得存在支解分包、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再分包的情形。

### 2、关于专业分包合同具体分析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对于客户为中国建筑等总承包单位并在报告期内已完工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合规取得，总承包单位不存在支解分包、转包等情况，但前述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专业工程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实施完工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大部分项目已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的证明文件，包括项目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专业分包工程的验收单、分包业务的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但少数专业分包项目尚未取得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影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专业分包项目收入合计 (A)	19,333.23	21,858.06	11,127.24
	已取得业主同意证据的专业分包项目收入合计 (B)	19,082.84	21,635.65	10,267.09
	其中：业主出具同意函确认的专业分包项目收入	15,225.91	10,794.92	9,783.65
	总承包单位出具业主已同意其专业分包说明的相关项目收入	3,503.65	1,439.81	254.78
	其他证据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收入 (注)	353.27	9,400.92	228.67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收入小计 (C=A-B)	250.39	222.41	860.15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0.61%	0.63%	2.64%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影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专业分包项目毛利合计 (A)	6,343.06	7,245.71	4,085.56
	已取得业主同意证据的专业分包项目毛利合计 (B)	6,160.73	7,209.54	3,941.45
	其中：业主出具同意函确认的专业分包项目毛利合计	4,682.57	3,278.99	3,851.76
	总包单位出具业主已同意其专业分包说明的相关项目毛利合计	1,325.36	403.16	32.36
	其他证据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毛利 (注)	152.80	3,527.39	57.32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毛利 (C=A-B)	182.33	36.17	144.11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1.22%	0.30%	1.27%

注：“其他证据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指通过业主对分包工程直接招标、业主在专业分包工程验收单或结算单签字盖章确认，以及业主万达集团在发行人入围万达集团品牌库中的入围协议中明确约定其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可选择发行人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等事实或材料确认相关项目的专业分包已经业主同意。

注：2021 年度“其他证据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收入和利润金额较大主要系“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2 个项目因业主单位对分包工程直接招标影响所致，上述两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在 2021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合计为 9,400.92 万元。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完工的专业分包项目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的证明文件，前述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 2.64%、0.63% 和 0.61%，实现利润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1.27%、0.30% 和 1.22%，占比均较低。上述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证明文件的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的业主也大多为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一般对于项目的招投标及专业分包的合规性要求较高，对于相关证明文件的出具也有较为规范和严苛的审批制度和流程。上述项目系发行人根据要求参与前述业务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串通、恶意欺诈、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不合规获取相关项目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向合同相对方主张相应的工程价款，上述报告期内少量未取得业主同意证明文件的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发行人有权向总包单位收取相应的项目款项且已收取了大部分项目款项，是否经业主同意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收款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需取得业主同意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总承包单位，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无法决定；如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未经业主同意，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无需承

担相关法律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相关项目是否未经业主同意而收到关于相关项目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未因相关项目与发行人总承包单位、客户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亦未因相关项目受到过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工程存在专业分包未经业主同意或认可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前述少量专业分包项目尚未取得业主同意证明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专业工程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主要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已取得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相关证据，但少数项目尚未取得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影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专业分包项目收入合计 (A)	19,333.23	21,858.06	11,127.24
	已取得业主同意证据的专业分包项目收入合计 (B)	19,082.84	21,635.65	10,267.09
	其中：业主出具同意函确认的专业分包项目收入	15,225.91	10,794.92	9,783.65
	总承包单位出具业主已同意其专业分包说明的相关项目收入	3,503.65	1,439.81	254.78
	其他证据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收入(注)	353.27	9,400.92	228.67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收入小计 (C=A-B)	250.39	222.41	860.15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61%	0.63%	2.64%
毛利影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专业分包项目毛利合计 (A)	6,343.06	7,245.71	4,085.56
	已取得业主同意证据的专业分包项目毛利合计 (B)	6,160.73	7,209.54	3,941.45
	其中：业主出具同意函确认的专业分包项目毛利合计	4,682.57	3,278.99	3,851.76
	总承包单位出具业主已同意其专业分包说明的相关项目毛利合计	1,325.36	403.16	32.36
	其他证据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毛利(注)	152.80	3,527.39	57.32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毛利 (C=A-B)	182.33	36.17	144.11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1.22%	0.30%	1.27%

注：“其他证据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指通过业主对分包工程直接招标、业主在专业分包工程验收单或结算单签字盖章确认，以及业主万达集团在发行人入围万达集团品牌库中的入围协议中明确约定其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可选择发行人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等事实或材料确认相关项目的专业分包已经业主同意。

注：2021年度“其他证据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收入和利润金额较大主要系“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2个项目因业主单位对分包工程直接招标影响所致，上述两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在2021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合计为9,400.92万元。

如上表所述，少数项目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的相关证明文件，前述项目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是否经业主同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前述项目的收款权。上述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证明文件的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的业主也大多为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一般对于项目的招投标及专业分包的合规性要求较高，对于相关证明文件的出具也有较为规范和严苛的审批制度和流程。上述相关项目系发行人根据要求参与前述业务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串通、恶意欺诈、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不合规获取相关项目的情况；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需取得业主同意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总承包单位，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无法决定；同时发行人未因相关项目与总承包单位、业主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因相关项目受到相关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工程存在专业分包未经业主同意或认可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劳务分包合同的分析

### 1、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需取得建设单位或总包人同意

《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劳务分包需业主或总包方同意。

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之最

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民事审判指导丛书，法律出版社，2021年3月20日）“048 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有何区别”之回复确认“四是程序要件不同。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按照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而劳务法律关系限于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无须经发包人同意”，《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需经发包人同意才可分包的工作指的是专业工程，而非劳务作业内容；而劳务分包的法律关系限于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同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系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方式和工程行业的普遍做法，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问答可知，承包单位可将其承包的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作业资质的企业，且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需取得建设单位或总包方同意。

## **2、如项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劳务分包或分包，承包人可自由进行劳务分包，无需取得客户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民事行为意思自治的原则，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在项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劳务分包或分包，承包人可自由进行劳务分包且无须取得客户的同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劳务分包或分包，但经发包人同意、认可或追认，承包人可进行劳务分包，且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劳务分包或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认可或追认，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为避免前述风险，承包人需按项目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的同意、认可或追认。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但前述主要项目劳务分包事项已取得客户的同意或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少部分项目合同中存在概括性地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项目分包或再分包的情形，但合同未明确该“分包”是指专业工程分包还是劳务作业分包。按照行业惯例，客户在合同中做出的前述限制分包约定的初衷主要系为限制承包方的专业分包和违法分包，而非劳务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也不属于前述项目合同中限制分包的主要目的。但因劳务分包系分包的一种类型，针对前述少量存在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了大部分客户对发行人劳务分包事项的同意或认可。

发行人已在《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 关于劳务外包”中将各期确认收入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披露和分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完工并确认收入的所有项目合同中存在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并已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确认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影响情况	已取得客户同意的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	11,396.08	-
	其中：通过客户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的项目当期收入金额小计	-	2,747.33	-
	通过在中介机构访谈中确认已知悉或同意的项目当期收入金额小计	-	8,648.75	-
毛利影响情况	已取得客户同意的项目的毛利金额	-	3,966.63	-
	其中：通过客户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的项目当期毛利金额小计	-	725.35	-
	通过在中介机构访谈中确认已知悉或同意的项目当期毛利金额小计	-	3,241.28	-

如上表所述，上表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进行劳务分包事宜，客户已出具了书面确认函文件或在中介机构访谈中确认已知悉或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对外进行劳务分包，

且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情形，上述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影响情况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收入金额	353.27	767.61	-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6%	2.17%	-
毛利影响情况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毛利金额	152.80	205.07	-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毛利金额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1.02%	1.69%	-

如上表所述，少量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少量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劳务分包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且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函证并抽查相关验收资料，少量客户未出具确认函同意的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劳务分包且发行人未能获得客户同意或认可而实施劳务分包，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明确约定不得分包，但合同未明确该“分包”是指专业工程分包还是劳务作业分包。按照行业惯例，客户在合同中做出的前述限制分包约定的初衷主要系为限制承包方的专业分包和违法分包，而非劳务分包情形。因劳务分包系分包的一种类型，针对前述少量存在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发行人业已取得了大部分客户对发行人劳务分包事项的同意或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劳务分包尚未得到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收入、利润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影响情况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收入金额	353.27	767.61	-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6%	2.17%	-
毛利影响情况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毛利金额	152.80	205.07	-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毛利金额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1.02%	1.69%	-

如上表所述，少量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少量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劳务分包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且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函证并抽查相关验收资料，少量客户未出具确认函同意的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且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劳务分包且发行人未能获得客户同意或认可而实施劳务分包，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三、是否存在向个人（或以个人名义）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是否包含主要原材料、设备价款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或以个人名义）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禁止向个人或无资质的企业分包劳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与公司类劳务分包商签署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向个人或以个人名义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劳务分包商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商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不包含主要原材料、设备价款

经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并抽查劳务结算资料、走访主要劳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仅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未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所

需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劳务分包价款主要系劳务人员的人工费，包括劳务人员为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的摄像机、传感器、机柜、控制柜等设备的固定安装费，及挖沟、开槽、布管布线、填埋等施工费，不包括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款。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

#### **四、规范业务取得和劳务分包的具体措施**

##### **（一）业务取得规范措施**

##### **1、继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承揽业务，保证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等，招投标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发行人将继续在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客户业务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以承揽业务，参与取得每项业务前，要求销售部、商务部、技术部等部门对业务的取得方式、该业务与公司匹配程度等情况充分了解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由商务部负责组织参与业务的招投标等活动，以保证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 **2、合法合规获取业务，不实施违规投标、串标、恶意欺诈等不正当的业务获取行为**

发行人将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的要求，在符合招标文件等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等业务活动，真实、准确的提供投标文件等响应文件，取得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并按客户要求签署业务合同，不实施违规投标、串标、恶意欺诈等不正当的业务获得行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

为保证业务获得的合规性，发行人制定《商务招投标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前述制度对业务获得部门职责和分工、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管理等事项进行规定，为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得业务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也要求公司员工充分了解客户的招标要求、认真核实公司的投标文件、及时响应客户的招标和签订业务合同，不得实施不正当业务获得行为。

### **3、继续加强业务实施内部控制，严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建立了《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等规章制度，前述相关制度从人员廉政及奖惩、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财务报销等角度对防范商业贿赂进行规定。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在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控制费用及资金支出的真实性，保证公司支出的费用及资金与真实业务相对应，严防挪用公司资金进行商业贿赂。

### **4、规范从总承包单位取得工程业务的程序，取得业主同意总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证据材料**

加强对从总承包单位取得工程业务的管理，要求员工树立“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需经业主同意”的意识并要求经办人员规范收集保留相关证据材料；合法合规参与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中标或取得项目后并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前，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收集业主已同意其专业分包的证明材料，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项目资料与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资料等材料同步保留。

## **（二）劳务分包规范措施**

### **1、限制分包项目确需劳务分包的须获得客户同意**

针对包含限制劳务分包条款的项目合同，如需进行劳务分包，应先获取客户允许劳务分包的书面确认文件后再签署劳务分包合同，消除由此导致的违约风险。

### **2、加强劳务供应商资质审核**

发行人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具备完整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经技术部和采购部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库。发行人仅向具有劳务施工资质的分包商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未来也不得将劳务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与所承接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的企业。在劳务供应商向公司提交合格营业资格文件、劳务分包资质及相应施工许可证书后，发行人才会与其签署劳务分包合同。

### 3、严格落实劳务分包价款管控及施工进度管控

发行人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包括工人工资、劳务管理费、各项保险费、低值易耗材料费、工具用具费、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用中的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劳务分包合同不得包括大型机械、周转性材料租赁和主要材料采购内容，低值易耗材料可由劳务分包企业采购，以此从源头上避免专业工程再分包或转包等违法行为。

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要求劳务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发行人会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向劳务供应商进行详细说明，要求劳务供应商按施工计划及合同约定施工并汇报施工进度，随时和定期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以确认劳务施工满足施工计划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及时进行劳务结算并按约定支付劳务工程进度款，避免出现结算争议和纠纷。

### 4、加强劳务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及质量管控

劳务供应商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发行人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安排项目交底等安全培训工作，入场时进行施工人员安全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和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对于未遵守安全条例的供应商采取一定的惩戒措施。

发行人项目组在施工前根据劳务分包合同制定明确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对劳务分包商进行技术交底；发行人项目组定期或随时对劳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技术指标的劳务工作要求立即予以纠正，确保劳务分包供应商施工质量符合技术指标的要求，如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的劳务工作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需按具体情形要求返工或扣减劳务分包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 五、结合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占比情况、四川地区的同类劳务收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占比情况对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2,633.68 万元、35,397.27 万元和 **40,982.79** 万元，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8%、96.27% 和 **96.78%**，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包括材料成本、劳务分包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报告期内，前三项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4%、96.94% 和 **98.47%**。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成本主要是在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实施过程中，将沟槽挖填、综合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非核心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商，由此产生的劳务分包费用。同时由于系统集成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且自研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几乎不产生劳务分包成本，再加上不同公司的不同类型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以及不同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因施工内容、环境以及项目当地人均工资水平等差异，导致不同公司或不同项目所需的劳务分包费用存在较大的差异。

因此，为提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费用的可比性，发行人选择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劳务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中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劳务成本占比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劳务分包”成本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锋信息	未披露	17.76%	28.54%
熙菱信息	未披露	34.12%	36.42%
罗普特	未披露	20.95%	23.69%
天亿马	未披露	19.81%	22.54%
华是科技	未披露	15.70%	17.49%
<b>平均值</b>	<b>不适用</b>	<b>21.67%</b>	<b>25.74%</b>
<b>中位值</b>	<b>不适用</b>	<b>19.81%</b>	<b>23.69%</b>
<b>平均值（剔除熙菱信息）</b>	<b>不适用</b>	<b>18.56%</b>	<b>23.07%</b>
<b>发行人</b>	<b>24.93%</b>	<b>20.26%</b>	<b>23.18%</b>

注 1：正元智慧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具体构成明细，故加入同行业可比其他上市公司华是科技的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的分包成本进行对比；

注 2：恒锋信息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故引用其首发上市时报告期（2013-2015）各年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注 3：罗普特与天亿马在 2021 年首发上市后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2021 年度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构成明细，为增强可比性，故上表中罗普特和天亿马 2021 年度劳务分包成本占系统集成服务的成本的比例数据系根据其 2019 年、2020 年两年的平均数；

注 4：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故未做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的劳务分包成本占

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虽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仍高于剔除熙菱信息后其他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以及天亿马、华是科技的同期数据，与罗普特同期数据较为接近。

由于报告期内熙菱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类业务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在34%-37%之间，大幅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数据。如剔除熙菱信息后，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劳务成本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23.07%和18.56%，均低于发行人同期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23.18%、20.26%和**24.93%**，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各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量不同，导致各项目所需劳务分包成本不同，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合计占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劳务分包及直接人工”成本占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锋信息	未披露	21.19%	31.51%
熙菱信息	未披露	49.90%	43.73%
罗普特	未披露	23.30%	26.28%
天亿马	未披露	23.52%	26.04%
华是科技	未披露	17.34%	20.06%
平均值	不适用	<b>27.05%</b>	<b>29.52%</b>
中位值	不适用	<b>23.30%</b>	<b>26.28%</b>
平均值（剔除熙菱信息）	不适用	<b>21.34%</b>	<b>25.97%</b>
发行人	<b>28.36%</b>	<b>23.01%</b>	<b>25.79%</b>

注1：正元智慧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具体构成明细，故加入同行业可比其他上市公司华是科技的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的劳务分包成本及直接人工占比情况进行对比；

注2：恒锋信息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故引用其首发上市时报告期（2013-2015）各年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注3：罗普特与天亿马在2021年首发上市后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中，未披露2021年度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构成明细，为增强可比性，故上表中罗普特和天亿马2021年度劳务分包成本及直接人工占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比例数据系根据其2019年、2020年两年的平均数；

注4：华是科技在2021年首发上市后，未披露其直接人工占比情况，故上表华是科技2021年度直接人工占比数据是根据2019年、2020年的直接人工占比的平均数求得；

注5：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故对2020年至2021年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成本及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均高于罗普特、天亿马和华是科技的同期数据，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的中位值水平；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劳务分包及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受熙菱信息的影响（报告期内熙菱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类业务的劳务分包及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43.73%、49.90%，大幅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数据）。如剔除熙菱信息后，2020年度、2021年度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及直接人工的占比平均值分别为25.97%和21.34%，2020年略高于发行人，2021年低于发行人的同期数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以及劳务分包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之和占比，均在可比公司同期指标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均高于剔除熙菱信息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的平均值，发行人的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二）发行人劳务定价机制及分包价格合理、公允，与地区同类劳务收费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1、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的定价机制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劳务分包商及劳务分包价格。发行人一般在与业主方或总承包方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后，由技术部和预决算部根据项目清单确定劳务施工方案和所需劳务工作量；采购部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就项目的劳务分包进行询价、比选，结合项目自身复杂性、项目所在地、劳务分包商项目经验、市场化竞争情况、劳务采购量、劳务供应商信誉、合作过往情况及劳务质量稳定性等因素后，选择经评审最低价的供应商确定为项目备选劳务供应商；最后由采购部会同公司销售部和技術部的负责人与劳务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后，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资信情况、劳务报价、项目实施工期、售后支持、服务质量及稳定性和商务条款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供应商及分包价格，并签署劳务合同。

### **2、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1）对劳务分包定价的内控程序**

发行人针对劳务分包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及定价规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的劳务分包均按规定方式确定劳务分包价格和劳务清单，由公司采购部、销售部和技术部与劳务供应商议价谈判后，再结合劳务分包商的资信情况、分包报价、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商务条款等方面条件，在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的劳务分包商，保证分包价格的公允性。

## (2) 劳务分包单价对比情况

发行人劳务分包合同金额通常是根据项目所需不同劳务工作的劳务单价与相应的工作量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商数量较多，根据各项目签订的分包合同数量较多，分包涉及内容也有所不同。通过将发行人在同地区不同项目之间、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同类劳务单价进行对比，与四川省行业定额标准对比分析等，分析发行人劳务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 ① 发行人四川省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合同中主要劳务单价对比情况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故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省具有代表性的前五大劳务分包合同，就较为常见的主要劳务工作内容在不同项目、不同劳务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劳务分包项目基本情况						
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及提升）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施工	中科院项目会议系统工程-3#4#地块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安防系统集成	
劳务分包采购总价（万元）	496.32	439.16	416.35	302.67	<b>305.22</b>	
劳务供应商	科辉建筑	孝德建筑	汇川之匠	铭基伟业	<b>成锦劳务</b>	
劳务分包单价对比情况						
主要劳务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安装机柜、机架、落地式	台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b>300.00</b>
安装摄像机	台	210.00	225.00	-	210.00	<b>200.00</b>
人工挖沟（槽）	立方米	-	180.00	-	180.00	<b>180.00</b>
敷设电线管、紧定管	米	14.00	14.00	14.00	14.00	<b>14.00</b>
穿放网络线（五类、超五类、六类）	米	1.70	1.60	1.70	1.70	<b>1.65</b>

注：以上劳务分包项目选取标准系四川省内具有代表性的前五大劳务合同，且主要劳务工

作内容基本一致的分包项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省内具有代表性的前五大劳务分包合同对应各项目的主要劳务工作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及提升)”中“安装摄像机”工作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该项目系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用场馆之一，由于系世界级比赛场馆，客户对摄像机等比赛专业设备的安装要求较高，同时该项目的摄像机安装多高空作业，工作难度较高，因此该项目的摄像机安装费用单价较其他项目略高所致。

报告期内，不同劳务供应商、不同项目之间的劳务分包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的安装要求、实施难度、工作环境、劳务工作量等情况有所差别所致，其差异存在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 ②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劳务单价与四川省行业定额标准对比情况

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工作的采购单价与四川地区同类劳务的行业定额对比情况如下：

劳务工作内容	单位	劳务分包商对发行人的单价	行业定额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安装机柜、机架、落地式	元/台	300.00	342.98	否
安装摄像机	元/台	200.00-225.00	223.81	否
人工挖沟（槽）	元/立方米	180.00	219.24	否
敷设电线管、紧定管	元/米	14.00	15.35	否
穿放网络线（五类、超五类、六类）	元/米	1.60-1.70	1.95	否

注：上表“行业定额”系通过“宏业计价软件”查询的四川省安装费定额计价，该定额计价来自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内公开招标或政府出资类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业主）采用上述定额价格作为项目承包单位的劳务安装费结算价格，该结算价格与承包单位各项劳务实际采购单价间的差额系承包单位的商业利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定期发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该定额参考四川省内的物价水平、人均工资水平等因素而编制。该定额单价作为四川省内公开招标类或政府出资类项目的业主方对承包单位劳务安装费的结算单价。发行人劳务采购单价低于上述定额单价系发行人在项目劳务分包环节的合理利润，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直接与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业

主) 签订合同, 和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两种情形:

(1) 对于发行人直接与项目业主签署合同的工程项目, 则上表中定额单价为发行人与业主方之间关于劳务安装费的结算单价。发行人实施项目对外劳务分包的,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单价系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直接协商确定, 如发行人的某项目劳务分包采购价格高于业主单位的结算价, 则该项劳务形成的亏损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如发行人采购的劳务价格低于业主单位的结算单价, 该差额为发行人的合理商业利润。

(2) 对于发行人从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而来的工程项目, 总承包单位与发行人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中会根据其与项目业主签署的业务合同金额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费。因此发行人与总承包单位的结算价格(含安装费)会在总承包单位与业主单位结算价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进行下浮, 发行人下浮后的安装费单价将低于总承包单位与业主单位的结算单价(即行业定额单价); 发行人实施项目对外劳务分包的,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单价系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直接协商确定。因此对于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业主单位安装费结算价(即行业定额)与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安装单价之间的差额系包含总承包单位和发行人的商业利润。如发行人采购的劳务价格高于与总承包单位的结算价格, 则该劳务形成的亏损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如发行人采购的劳务价格低于总承包单位的结算单价, 该差额为发行人的商业利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就非核心的劳务施工环节进行劳务分包。发行人选择、组织和管理劳务分包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及客户的要求进行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劳务分包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并就劳务供应商实施工作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发行人劳务采购单价略低于宏业计价软件查询的四川省行业定额标准, 系发行人在项目劳务分包环节的合理利润, 具有合理性, 也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上述主要劳务工作内容的采购单价公允、合理。

综上, 发行人四川省内不同劳务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报价较为接近, 不同项目的安装要求、实施难度、工作环境、劳务工作量等情况存在差异, 导致不同劳务供应商、不同项目之间相同劳务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具有合理性、也符合行业特点; 同时对比四川省内行业定额标准, 发行人劳务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③ 劳务分包商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劳务单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四川省内劳务分包商向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客户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选取较为上述主要劳务工作内容的单价情况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单位与其他同类公司签订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A 客户的某学院弱电智能化项目	B 客户的某设计院弱电项目	C 客户的某有线电视接入网项目	D 客户的某医院弱电工程	
劳务分包商的客户	A 客户	B 客户	C 客户	D 客户	
劳务分包商	科辉建筑	成锦劳务	秉承劳务	诚锐劳务	
劳务分包单价对比情况					
劳务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安装机柜、机架、落地式	台	314.00	291.00	276.34	322.00
安装摄像机	台	220.00	200.00	-	218.00
人工挖沟（槽）	立方米	200.00	-	176.00	180.00
敷设电线管、紧定管	米	14.35	15.00	13.50	16.50
穿放网络线（五类、超五类、六类）	米	1.82	1.75	1.63	1.7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劳务分包商与其他客户合作项目的各常见劳务工作内容的单位报价与对发行人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劳务工程内容	单位	劳务分包商对发行人的单位单价	劳务分包商对其他客户的单位单价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安装机柜、机架、落地式	元/台	300.00	276.34-322.00	否
安装摄像机	元/台	200.00-225.00	218.00-220.00	否
人工挖沟（槽）	元/立方米	180.00	176.00-200.00	否
敷设电线管、紧定管	元/米	14.00	13.50-16.50	否
穿放网络线（五类、超五类、六类）	元/米	1.60-1.70	1.63-1.82	否

上表中各劳务工程内容的单位单价与发行人在四川省前五大劳务分包合同中单位单价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由于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劳务作业的复杂程度等存在差异，且不同供应商会根据与其客户的合作情况进行报价，故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省内采购的主要劳务单价，与劳务分包商向除

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合同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单价公允。

#### ④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项目询价、比价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于前五大供应商相关项目的询价、比价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项目	分包商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竞价报价情况
<b>2022 年度</b>				
1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387.55	福佳劳务：402.22 万元 孝德劳务：405.77 万元
		天府机场国际健康服务中心弱电工程施工	152.11	新区劳务：158.83 万元 瑞达丰：155.32 万元
2	四川鑫威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东安湖体育公园一场三馆项目（机电、智能化专业）三馆范围改造工程	301.26	成锦劳务：302.25 万元 七星劳务：313.00 万元
3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305.22	七星劳务：321.56 万元 孝德劳务：309.92 万元
		东安湖体育公园一场三馆项目（机电、智能化专业）体育场范围改造工程	140.14	秉承劳务：162.13 万元 鑫威顺：155.49 万元
4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163.84	七星劳务：164.22 万元 诚锐劳务：164.10 万元
5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正黄·时代天街综合体（八期）希尔顿逸林酒店区域弱电智能化工程	311.81	汇川之匠：317.75 万元 七星劳务：320.17 万元
<b>2021 年度</b>				
1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345.20	新区劳务：362.47 诚锐劳务：352.54
		天府艺术公园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350.57	成锦劳务：353.27 七星劳务：357.7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冕宁等十六家支行安防监控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260.24	秉承劳务：263.51 新区劳务：260.93
2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200.29	七星劳务：203.44 秉承劳务：212.17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38.87	成锦劳务：247.24 诚锐劳务：250.66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16.34	新区劳务：224.25 诚锐劳务：219.82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项目	分包商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竞价报价情况
3	四川新区劳务有限公司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01.94	汇川之匠:213.38 诚锐劳务:216.05
		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103.89	七星劳务:120.88 诚锐劳务:114.28
4	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施工二标段	178.64	成锦劳务:182.26 孝德劳务:185.17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J9号地块	63.47	掘盛劳务:68.30 秉承劳务:66.65
5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安装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05.88	诚锐劳务: 310.42 孝德劳务: 306.76

**2020 年度**

1	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44.87 （单价合同预估价，注1）	裕富裕鑫：45.47（单价合同预估价）； 汇川之匠：46.48（单价合同预估价）
2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施工	273.36 （注2）	诚锐劳务：280.43； 秉承劳务：280.21
3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项目会议系统工程-2#地块	120.32	汇川之匠：120.39； 七星劳务：121.10
		中科院项目会议系统工程-3#4#地块	302.67	汇川之匠：310.09 七星劳务：310.16
4	河南飞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馆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558.04	河南凯胜：578.51 河南安辰：566.37
5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80.18	掘盛劳务：400.00 秉承劳务：391.28

注1：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20年第一大劳务分包商，上表“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目劳务报价金额较小主要系该金额为科辉建筑根据劳务单价及预计的工作量预估的合同价，该项目科辉建筑后续工作量发生较大的变化，发行人最终向科辉建筑采购劳务结算的金额合计为496.32万元；

注2：上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劳务报价金额较小主要系该金额为发行人向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该项目某子项劳务分包合同的比价情况，该项目发行人向汇川之匠采购劳务的金额合计为416.35万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选定的劳务分包商系经综合评审的最低价供应商，同时可以看出，确定的劳务分包商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3、按四川省地区行业定额及劳务供应商对其他客户报价上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成本进行压力测试

发行人承接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因客户需求不同，项目所需的硬件、软件也有所不同，劳务实施内容也有较大的不同。为测算劳务分包价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成本的影响情况，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较为常见且具有共性的主要劳务内容（如沟槽挖填、综合布线、摄像机安装、桥架立柱和机柜安装等），将其实际采购单价分别替换为行业定额单价和劳务分包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上限（即最高价）计算得出影响比例，并将该比例作为对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整体影响比例数据，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行业定额单价	成本影响金额	719.78	417.97	432.91
	净利润影响金额（A）	-611.81	-355.27	-367.97
	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B）	7,062.42	6,292.73	6,061.65
	影响比例（C=A/B）	-8.66%	-5.65%	-6.07%
按同行业报价上限	成本影响金额	517.75	345.60	357.95
	净利润影响金额（A）	-440.09	-293.76	-304.26
	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B）	7,062.42	6,292.73	6,061.65
	影响比例（C=A/B）	-6.23%	-4.67%	-5.02%

注 1：对于发行人从总承包单位取得的专业分包项目，由于行业定额单价与发行人采购单价间的差异包含总承包单位和发行人的商业利润，对于该类情形上表中按行业定额单价测算的影响金额则包括了对总承包单位和发行人共同的影响，上表中的测算数据未进行剔除，直接按行业定额与发行人采购单价间的差异来测算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注 2：上表“按同行业报价上限”的测算结果是指按发行人在四川省劳务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在各期同类劳务的最高报价进行的模拟测算结果；

注 3：上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系不考虑其他因素以及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压力测试结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在扣除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仍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四川省地区的行业定额单价及同行业劳务采购单价上限进行模拟测算，测算结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价格较为公允、合理。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采购价格通过比价、询价最终确定，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省内的不同项目、不同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劳务内容的采购单价，与四川省内的定额标准以及与劳务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间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中介机构通过对劳务供应商的函证、走访，以及获取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商的比价、询价资料，了解劳务分包商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劳务采购单位的同类劳务收费情况、结算方式及定价政策，了解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任何的利益安排情形；同时根据获取相关劳务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劳务报价与发行人的劳务工程内容的单价进行对比，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通过将发行人不同项目相同或相似劳务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并与四川地区的相关人工定额进行对比，不同供应商在不同项目提供相同劳务的单价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工程内容单位定价具有公允性。

同时，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成本的定价机制较为合理，内控程序设计、运行状况较好。中介机构通过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采购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的银行资金流水，未发现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与四川地区的同类劳务价格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分包价格公允，劳务分包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四项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投标文件、招

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部分业务网络公示的招投标信息；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劳务采购、材料采购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劳务采购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资料；

3、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劳务资质并通过网络检索，取得部分客户关于劳务分包的确认函，取得部分总承包单位或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的说明；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

5、查阅《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并查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商务招投标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经理等人员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性文件。

## （二）核查结论

**针对前四项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因**地方政策**、合同续期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业主单位取得的4个项目客户应招标而未招标，但该4个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前述项目的收款权，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项目的招投标事项而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未因前述项目与发行人客户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亦未因前述项目受到过处罚；故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少数项目尚未取得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相关证据，前述项目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是否经业主同意不会影响发行人前述项目的收款权，而且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需取得业主同意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总承包单位，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无法决定，同时发行人未因相关项目与总承包单位、业主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因相关项目受到相关处罚；故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少数项目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且发行实际进行劳务分包但未取得客户

确认同意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前述项目的劳务分包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或以个人名义）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主要是人工费，不包含主要原材料、设备价款。

4、发行人已就业务取得和劳务分包采取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解释以及相关审判案例，结合行业规范性情况，分析发行人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提示**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和劳务分包的情况，针对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分析如下：

#### **（一）专业分包合同**

**1、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4个从项目业主单位取得的项目，业主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而发行人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项目，获得方式符合《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2、发行人从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不存在转包、支解分包、分包给无资质企业或超越资质分包等违法情况**

根据对总承包单位的走访以及抽查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工程的验收资料，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发行人的专业工程系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不属于转包、支解分包、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给无资质企业或超越资质分包等违法情况；而且发行人取得专业工程后，也不存在工程再分包的情况。

**3、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主要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已经业主同意；少量项目尚未取得业主同意总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证据，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专业工程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专业分包工程的验收单、分包业务的中标通知书、万达集团入围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主要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已取得业主同意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相关证据，相关项目的专业分包已经业主同意，不存在违反未经业主同意或认可的规定而影响专业分包合同效力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之规定，如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未经建设单位认定或同意或在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将被认定无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完工的少量项目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的证明文件，如前述项目中的专业分包存在未经建设单位认定或同意或在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同意分包的情况，将导致专业分包合同被认定无效。如前文所述，截止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前述项目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相关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是否经业主同意不会影响发行人前述项目的收款权，而且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需取得业主同意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总承包单位，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无法决定；故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从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

19号)》“(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之规定，国家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

大型工程项目普遍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涉及设计、勘察、施工等内容；工程总承包单位取得总承包工程后，主要负责总包工程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需要将弱电、智能化等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而且工程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专项工程系法律允许的分包和建筑行业普遍做法；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罗普特、天亿马、华是科技、宏景科技等均存在从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情形。因此，发行人从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5、报告期内完工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内容合法、发行人未因专业分包与总承包单位或业主产生重大争议或纠纷**

经抽查发行人专业分包合同、发行人验收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完工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主要约定专业工程内容、合同价款、合同主体等，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总包单位需求，报告期发行人未因专业分包与业主或总承包单位产生重大争议或纠纷。

#### **6、专业分包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分析**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实施完工的少量专业分包项目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的证明文件情形，如其中存在未经建设单位认定或同意或在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同意分包的情况，将存在专业分包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在未来经营过程，发行人将要求员工树立“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需经业主同意”的意识并要求经办人员规范收集保留相关证据材料；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前，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收集业主已同意其专业分包的证明材料，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项目资料与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资料等材料同步保留，以规范从总承包单位取得专业工程业务并使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不会出现因未经业主认可而产生效力风险；但因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需业主认可或同意系总承包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仅能提示总包单位按规定取得业主同意或认可但无法决定、无权干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取

得或实施专业分包工程过程中，如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或认可，或总承包单位未保留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经业主同意的事实，或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使发行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经业主同意的事实，将导致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继续实施专业分包工程之权利和义务。

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 **“专业分包合同风险**

发行人存在从总承包单位获得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专业工程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因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需业主认可或同意系总承包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人仅能提示总包单位按规定取得业主同意或认可但无法决定、无权干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取得或实施专业分包工程过程中，如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或认可，或总承包单位未保留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经业主同意的事实，或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使发行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经业主同意的事实，将导致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继续实施专业分包工程之权利和义务。”

### **（二）劳务分包合同**

#### **1、发行人个别劳务分包未经客户同意或确认**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劳务采购系分包的一种，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针对前述情况，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文件，或在中介机构访谈中确认已知悉或同意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将非核心工作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少数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项目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劳务分包且发行人未能获得客户同意或认可而实施劳务分包，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故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民法典》之规定，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情况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之约定，存在

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劳务分包合同效力的情形**

同行业上市公司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罗普特、天亿马、华是科技、宏景科技等均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其中，华是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未取得客户关于劳务分包的书面确认函但实际进行劳务分包项目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7%、12.97%、5.88%；宏景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未取得客户关于劳务分包的书面确认函但实际进行劳务分包项目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84%、1.25%、2.13%。因此，发行人劳务分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施工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可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作业资质的企业，且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取得建设单位或总包方同意，由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劳务分包作为分包的一种类型，虽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但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作业资质的企业不属于违法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作业资质的企业。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劳务法律关系限于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无须经发包人或总承包人的同意”之规定或确认，发行人劳务分包合同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影响劳务分包合同效力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3、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与客户或劳务供应商产生重大争议或纠纷**

经抽查发行人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劳务结算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发行人劳务分包合同主要约定施工内容、合同价款、合同主体等，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劳务分包需求，报告期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与客户或劳

务供应商产生重大争议或纠纷。

#### **4、劳务分包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分析**

如上所述，发行人少数项目合同限制劳务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已进行劳务分包，且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情况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之约定，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发行人将从限制分包项目确需分包的须获得客户同意、加强劳务供应商资质审核、落实劳务分包价款管控及施工进度管控、加强劳务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及质量管控等方面加强对劳务分包的规范，使劳务分包合法合规且不会出现因劳务分包导致的重大违约行为或重大争议或纠纷；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员工意识淡薄、管理能力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与客户或劳务供应商产生争议或纠纷等情况，并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 **“劳务分包风险**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非核心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即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项目合同限制分包而实际已进行劳务分包且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情况，前述情况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之约定，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而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出现员工意识淡薄、管理能力不足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客户或劳务供应商因劳务分包产生争议或纠纷等情况，进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 **八、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针对第五项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得的相关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完工项目的劳

务分包合同等资料，梳理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情况。

2、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占比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宏业计价软件查询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对相关劳务采购内容的人工定价与通过查阅发行人劳务分包合同中对相关劳务采购内容的定价及劳务结算资料中关于人工单价结算依据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经理等人员，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商选择标准、劳务分包采购定价原则、劳务采购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解并抽样检查部分项目中劳务供应商的询价、比价资料，检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资料、发票及支付凭证等。

5、取得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合同，并将合同中较为常见的部分劳务工程内容的定价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劳务分包商询价、比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劳务分包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6、取得并复核发行人以四川省地区行业定额及劳务供应商对其他客户报价上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成本进行压力测试过程，复核压力测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及占比情况。

7、对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记录进行了函证核实，同时对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劳务费用结算方式等；了解主要劳务分包商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劳务采购单位的同类劳务收费政策、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劳务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利益安排等情形。

8、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原因等，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代垫劳务费用降低发行人劳务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采购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等的银行资金流水，获取其出具的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利用云闪付 APP 复核已开立账户情况，与报告期内自然人的银行转账记录和个人账户之间互转记录进行交叉核对等方式，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检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有资金流水往来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针对第五项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劳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的采购价格与四川地区的同类劳务收费情况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高于剔除熙菱信息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通过以四川省地区行业定额及劳务供应商对其他客户报价上限为依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成本进行压力测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本次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通过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收集的核查依据，能充分支撑以下核查结论：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情况与经营成果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分包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请发行人：（1）按已确认收入和未确认收入分别披露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未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是否存在进度延迟或取消、价格变动等情形；（2）结合在手订单地域分布情况，说明应对四川省外业绩大幅下滑的措施，四川省内外业务发展趋势。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已确认收入和未确认收入分别披露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未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是否存在进度延迟或取消、价格变动等情形

（一）按已确认收入和未确认收入分别披露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将尚未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金额统计为在手订单。最近几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含税）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已签合同金额（A）	79,320.33	77,041.08	79,641.62	56,897.95
已中标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B）	-	2,204.18	9,711.77	-
在手订单金额合计（含税，C=A+B）	79,320.33	79,245.26	89,353.39	56,897.95

上述各年末的在手订单中不包括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智慧金融安防订单式系统集成业务和智能视频分析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等智慧金融安防领域客户大多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加业务订单模式，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下属分/支行的业务订单分散且金额较小

以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为例，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入围其金融机构的安防系统集成服务商后，与其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限、系统集成商服务的支行范围、收费价格标准等；当下属分/支行有金融安防系统集成服务需求（如银

行营业网点新建、改扩建涉及的安防前端设备安装方案设计、安防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原设备移址重装以及售后维保等），由下属分/支行向发行人下达业务订单；当发行人实施完毕订单后，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该订单的结算金额。上述订单较为分散，尤其自2018年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将安防集成所需主要材料和设备（如摄像机、报警探测器等）纳入自主集中采购后，系统集成商主要负责上述主材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少量辅材，单个订单金额大幅下降，平均单个订单金额在10万元—15万元左右，订单金额较小。

## （2）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的订单较零散，单个订单金额较低

发行人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订单零散，单个订单金额从几百元到数万元不等，同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视频分析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以内，总体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业务订单计入在手订单中。

## 2、各期末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情况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的在手订单中，包括少量已中标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同时由于发行人的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实施周期超过1年，甚至2-3年的情形。在完工确认收入前，该部分项目将会一直被统计在期末的在手订单中，因此发行人各期末的在手订单中，存在部分系由上期末未完工的在手订单迁徙至本期末的情形。

2019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余额中区分“存量订单”和“新增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	<b>79,320.33</b>	77,041.08	79,641.62	56,897.95
其中，上期末迁徙的存量订单	<b>46,090.90</b>	54,410.91	28,465.19	29,374.25
当年取得的新增订单	<b>33,229.43</b>	22,630.17	51,176.43	27,523.70

注：上表中的“当年取得的新增订单”指在当年内取得的在当年末尚未完工确认收入的新增订单，不包括当年取得并在当年完工确认收入的订单，已完工确认收入的订单不再统计入在手订单中。

由于期末在手订单中存在部分上期末存量订单迁徙的情形，为避免重复统计，发行人在列示2018年末至2021年末在手订单在以后期间确认收入的情况时，

仅列示各年末在手订单中新增订单的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	金额（含税，A）	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B）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18 年末在手订单余额	53,512.17	18,960.47	4,942.19	2,384.23	<b>14,577.72</b>
2019 年末在手订单中属于当年新增的订单	27,523.70	-	23,369.33	3,158.37	<b>69.85</b>
2020 年末在手订单中属于当年新增的订单	51,176.43	-	-	18,611.28	<b>9,927.38</b>
2021 年末在手订单中属于当年新增的订单	22,630.17	-	-	-	<b>6,375.22</b>

（续）

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	其他减少（C）	订单减少合计（含税，D=B+C）	截至 2022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含税，E=A-D）
2018 年末在手订单余额	5,553.37	<b>46,417.98</b>	<b>7,094.19</b>
2019 年末在手订单中属于当年新增的订单	-	<b>26,597.55</b>	<b>926.15</b>
2020 年末在手订单中属于当年新增的订单	822.16	<b>29,360.82</b>	<b>21,815.61</b>
2021 年末在手订单中属于当年新增的订单	-	<b>6,375.22</b>	<b>16,254.95</b>

注 1：上表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不包括当期新增并在当期确认收入的订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安防业务和智能视频分析产品销售业务；同时因部分项目存在合同变更、结算调整等原因，导致上表各年度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与财务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存在差异；

注 2：上表中的“其他减少”主要是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长期停工且无复工计划或双方协商终止取消的情况，主要系（1）发行人 2018 年取得的“ICON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因业主原因已实施部分后，剩余部分长期停滞，暂无明确复工计划，2019 年未经双方友好协商剩余部分暂定实施，发行人将该项目从在手订单中剔除，该项目合同金 5,691.94 万元，2019 年已确认收入 701.25 万元，在手订单减少金额为 4,990.69 万元；（2）发行人 2020 年取得的“肖家河工业园区公建配套和神仙树北路社区公建配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480 万元，因客户自身原因在 2021 年双方友好协商并终止该项目，在手订单减少 480 万元，上述终止项目合计占“其他减少”金额的 85.81%。

发行人实施的不同项目的实施周期受项目规模大小、客户资金安排、客户实施进度计划、自然灾害以及政策因素等社会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各不相同，因此发行人的在手订单转换为收入的时间周期也呈现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根据上表在手订单余额，以及在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结转收入的情况计算出 2018 年末至 2021 年末的在手订单在各期间内的收入转化率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在手订单收入转化率			
	1年以内	2年以内	3年以内	4年以内
2018年末在手订单	35.43%	44.67%	49.12%	<b>76.37%</b>
2019年末新增在手订单	84.91%	96.38%	96.64%	不适用
2020年末新增在手订单	36.37%	<b>55.77%</b>	不适用	不适用
<b>2021年末新增在手订单</b>	<b>28.17%</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平均值</b>	<b>46.22%</b>	<b>65.60%</b>	72.88%	<b>76.37%</b>

注1：上表中“在手订单收入转化率”不包括在当期新增并在当期确认收入的订单情况；

注2：在手订单收入转化率=确认收入的手订单金额/期初在手订单余额，即，2018年末在手订单“1年以内的收入转化率”=2018年末在手订单在2019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2018年末在手订单余额，“2年以内收入转化率”=2018年末在手订单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确认收入合计金额/2018年末在手订单余额，以此类推。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末在手订单以及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新增在手订单在1年内的收入平均转化率为**46.22%**，2年以内的平均转化率为**65.60%**，3年以内的平均转化率为72.88%，其中，2019年末新增在手订单1年以内的收入转化率为84.91%、2年以内的收入转化率为96.38%，高于2018年末和2020年末的转化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同项目的实施周期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不同，一般大型项目的实施周期普遍超过1年，部分实施周期甚至达到2-3年，部分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大概需要1-2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故在不同期间的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余额为**79,320.33**万元（含税），发行人预计上述在手订单的完工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完工确认收入的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及以后	合计
2022年末在手订单(含税)	<b>44,247.46</b>	<b>15,972.56</b>	<b>19,100.31</b>	<b>79,320.33</b>
累计收入转化率	<b>55.78%</b>	<b>75.92%</b>	<b>100.00%</b>	-

注1：上述2022年末的在手订单的预计完工时间是公司根据截至本落实函回复之日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的估计，上述项目实施进度和完工时间可能因客观原因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不作为项目实际完工时间和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数据，下同；

注2：**2023年**累计收入转化率=**2023年**预计转化收入金额/**2022年末**在手订单余额，**2024年**累计收入转化率=**2023年**收入转化率+**2024年**收入转化率，以此类推。

根据**2022年末**的在手订单的预计完工时间进行测算，预计截止**2022年末**的在手订单中超过75%的部分将在未来2年内完工并转化为收入，高于2018年末和2020年末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8年末和2020年末的在

手订单中部分大型项目的实施周期本身较长，同时部分项目因客户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较大延迟，使得2018年和2020年转化率较低；另一方面，2022年末未完工项目将大部分集中在未来2年内完工验收并结转收入导致收入转化率较高所致。

发行人2018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在手订单中，订单金额超过2000万元，实施周期在2年以上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施周期较长的原因
1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7年11月	2,924.48	2022年已完工验收	项目于2018年初开始实施，2019年整体进度较慢；2020年受 <b>宏观调控等因素</b> 的影响以及业主变更实施计划，2020年全年进展缓慢，2021年正常实施，已于2022年上半年完工验收，上述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长
2	创意路（原兴隆122路）等5个项目-科学城北路东段弱电及消防工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8年7月	4,475.88（暂定）	尚未完工，预计2023年完工验收	项目于2018年底开始实施，项目主要分为管廊内、管廊三个分控中心和管廊总控中心三个部分。该项目的管廊内、管廊三个分控中心的部分已于2020年底完工。因总控中心占地拆迁、选址还未完成，导致管廊总控中心部分无法开工，项目整体无法及时完工
3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8年12月	8,170.43（暂定）	2022年已完工验收	项目2020年受 <b>宏观调控等因素</b> 的影响以及业主变更实施计划，2020年全年进展缓慢，2021年初开始正常实施，已于2022年上半年完工验收。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4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年7月	12,774.34（注1）	尚未完工，预计2023年完工验收	该项目因整体工程量浩大，需多工种交替协作，施工工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5	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郑州市文物局	招投标	2020年7月	3,133.88（注2）	2022年已完工验收	该项目于2020年底开始施工，2021年7月因河南洪水灾害导致项目受灾严重，损坏了部分在建设设施设备；后续客户与发行人补签关于损坏设备设施更换的合同；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6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弱电系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1年11月	6,160.00（暂定）	尚未完工，预计2024年完工	项目由于业主计划安排调整，项目实施放缓，预计2024年完工
7	怀化市卢林南路道路工程EPC项目综合管廊机电安装专业分包项目	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年6月	2,500.00	尚未完工	该项目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道路主体等前序工程尚未实施完毕，使得发行人实施的管廊机电安装工程尚未计入实施阶段，进度存在延迟
8	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建设项目抢险救灾工程弱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	招投标	2021年6月	2,295.66（暂定）	尚未完工，预计2023年完工	项目正常实施中，预计2023年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施周期较长的原因
	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限公司					
9	石棉县多灾害风险管理(DRM)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石棉县财政局	招投标	2020年11月	2,198.00	尚未完工, 预计2023年完工	2021年初开始实施, 受宏观调控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2022年9月5日四川泸定发生6.8级地震, 石棉县受灾较为严重; 发行人预计项目的实施及验收进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预计项目最终可能将在2023年完工验收并交付

注 1: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和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16,838.80 万元。其中, 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12,774.34 万元;

注 2: “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包括后续与客户签署的补充协议, 下同。

注 3: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弱电系统工程”项目包含“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施工二标段弱电系统工程”和“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两个项目, 上述两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 上表在手订单金额为发行人在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按一定的下浮比例确认在手订单金额, 因此与合同签订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于上述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导致拉低了2018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率。

3、已签订合同但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为**79,320.33**万元，其中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的项目占比为**85.36%**，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统计表（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金额	截止 2022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	截止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截止 2022 年末项目状态	备注
1	2022/12/14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通信设备、自动化管理监测设备采购及其安装工程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管理与服务	13,116.12	31.56	-	尚未完工	2022 年 12 月新取得，在 2022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小
2	2020/7/16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管理与服务	12,774.34	5,837.63	9,511.20	尚未完工，预计 2023 年完工	该项目投资规模大，发行人承接部分的合同金额超过 1.2 亿元，项目的工程量浩大，实施周期较长，发行人实施的部分自 2020 年 10 月开工，受政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预计在 2023 年完工验收
3	2021/11/3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弱电系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6,160.00 (注 1)	184.03	-	尚未完工	项目由于业主计划安排调整，项目实施放缓，预计 2024 年完工
4	2022/8/10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5,635.19	117.43	-	尚未完工	项目系 2022 年 8 月取得，2022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小
5	2021/12/28	雅安市人民医院大兴院区建设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4,920.96	980.83	1,837.75	尚未完工	项目正常实施中，预计 2023 年完工
6	2022/12/7	中国电科院武汉科研基地搬迁项目施工标段二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4,700.00	-	-	尚未完工	项目系 2022 年底取得，2022 年末无工程施工余额

2022 年末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统计表 (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金额	截止 2022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	截止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截止 2022 年末项目状态	备注
7	2018/7/18	创意路(原兴隆 122 路)等 5 个项目-科学城北路东段弱电及消防工程(总控中心)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城市管理与服务	4,475.88	1,058.12	2,535.23	尚未完工	项目于 2018 年底开始实施,项目主要分为管廊内、管廊三个分控中心、管廊总控中心三个部分。该项目的管廊内、管廊三个分控中心的部分已于 2020 年底完工。因总控中心占地拆迁、选址还未完成,导致管廊总控中心部分无法开工,项目整体无法及时完工
8	2020/1/6	怀化市卢林南路道路工程 EPC 项目综合管廊机电安装专业分包项目	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管理与服务	2,500.00	-	-	尚未完工	该项目由于政策因素调控的影响以及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道路主体等前序工程尚未实施完毕,使得发行人实施的管廊机电安装工程尚未计入实施阶段,进度存在延迟
9	2021/6/15	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建设项目抢救急救工程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295.66	692.81	879.80	尚未完工	项目正常实施中,预计 2023 年完工
10	2020/1/6	石棉县多灾害风险管理(DRM)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石棉县财政局	城市管理与服务	2,198.00	1,799.77	1,564.52	尚未完工,预计 2023 年完工验收	2021 年初开始实施,受政策因素调控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2022 年 9 月 5 日四川泸定发生 6.8 级地震,石棉县受灾较为严重;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预计项目的实施及验收进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预计项目最终可能将在 2023 年完工验收并交付
11	2022/1/18	成都交子公园综合监控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管理与服务	2,074.94	8.21	371.16	尚未完工	项目系 2022 年 11 月取得,2022 年末的施工余额较小
12	2020/1/6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分公司	智慧民生	1,843.25	739.45	774.51	尚未完工	项目实施接近尾声,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完工
13	2018/1/30	云端写字楼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1,554.54	613.03	512.85	尚未完工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累计完成 45%工程量,公共区域、机房区域等工作内容已完成。后续因建设单位的实施进度需待入驻写字楼的单位确定后再分批分期进行,因此进

2022 年末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统计表 (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金额	截止 2022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	截止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截止 2022 年末项目状态	备注
									度缓慢, 2022 年下半年受政策因素调控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解决停滞。上述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长
14	2022/12/28	江西省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1,203.36	-	-	尚未完工	项目系 2022 年底取得, 2022 年末无工程施工余额
15	2020/1/8	南昌军事装备展示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1,198.09	483.83	674.82	尚未完工	项目正常实施中, 预计 2023 年完工
16	2021/12/10	国宁馨居二期智慧社区专项工程	四川汇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智慧民生	1,056.96	165.12	348.41	尚未完工	项目正常实施中, 预计 2023 年完工
小计					67,707.29	12,711.82	19,010.23		
占 2022 年末已签订合同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85.36%				

注 1: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弱电系统工程”项目包含“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施工二标段弱电系统工程”和“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两个项目, 上述两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 上表在手订单金额为发行人在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按一定的下浮比例确认在手订单金额, 因此与合同签订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 2: “四川汇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更名为“四川汇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下同。

(二) 说明未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是否存在进度延迟或取消、价格变动等情形

在 2018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存在少量已中标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79,320.33	79,245.26	89,353.39	56,897.95	53,512.17
其中, 尚未签合同金额	-	2,204.18	9,711.77	-	-
占比	-	2.78%	10.87%	-	-

注: 2020 年末公司未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主要是受 2020 年 12 月中标并于 2021 年初签订合同的“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和“凉山农商银行冕宁等十六家支行安防监控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两个项目的影响所致,上述两个项目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9,449.94 万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中标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占在手订单总余额的比例较低。其中,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金额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状态	进度是否延迟	项目是否取消
<b>截止 2020 年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情况</b>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5,487.31	否	2021 年已完工验收	否	否
凉山农商银行冕宁等十六家支行安防监控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3,962.63	否	2021 年已完工验收	否	否
西南丝绸展示展销中心项目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成都枫之林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151.00	否	2022 年已完工验收	是	否
赤水市复兴江西会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赤水市文化旅游局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3 月	110.83	否	2021 年已完工验收	否	否
<b>2020 年末小计</b>				<b>9,711.77</b>				
<b>截止 2021 年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情况</b>								
东西城市轴线沱江大道(龙泉驿区界-金简黄快速路)全段信息化相关建设工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尚未签订合同	811.11	否	项目已取消	是	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金额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状态	进度是否延迟	项目是否取消
程（注1）								
丹寨万达小镇夜景提升施工合同	贵州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6.32	否	已完工	否	否
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标段一（注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尚未签署合同	1,090.63	否	未完工	是	否
郑东新区永丰二幼等6所幼儿园弱电智能化施工（二次）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96.12	否	尚未完工，预计2023年完工	是	否
<b>2021年末小计</b>				<b>2,204.18</b>				

注1：“东西城市轴线沱江大道（龙泉驿区界-金简黄快速路）全段信息化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5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从总承包单位处承接上述项目。该项目因客户资金安排等原因导致项目取消；

注2：“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标段一”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该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土建等建筑主体工作，由于发行人与总承包单位的合同一直未正式签署，因此发行人在统计2022年末在手订单时已将该项目剔除。

对于招投标的项目，合同金额需与中标金额保持一致，因此上述已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无差异，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需求变更而导致的合同部分实施内容被调整的情形，届时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等方式进行变更。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除“东西城市轴线沱江大道（龙泉驿区界-金简黄快速路）全段信息化相关建设工程”外，不存在其他已中标未签署合同的项目被取消的情形。发行人在2022年末的在手订单中不存在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未签署合同的项目存在部分进度延迟的情形，主要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或政策因素调控等原因的影响。

## 二、结合在手订单地域分布情况，说明应对四川省外业绩大幅下滑的措施，四川省内外业务发展趋势

### （一）结合在手订单地域分布情况说明应对四川省外业绩大幅下滑的措施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四川省内及省外的收入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的经营办公地在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作为公司业务发源地，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公司在四川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在四川省内获取业务的能力较强。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四川省内及省外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四川省内	31,522.79	76.92%	28,181.52	79.61%	18,529.64	56.78%
四川省外	9,460.00	23.08%	7,215.76	20.39%	14,104.04	43.22%
合计	40,982.79	100.00%	35,397.27	100.00%	32,633.6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川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529.64 万元、28,181.52 万元和 **31,522.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78%、79.61% 和 **76.92%**，四川省内的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在四川省内的市场地位在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在四川省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04.04 万元、7,215.76 万元和 **9,46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2%、20.39% 和 **23.08%**。

## 2、发行人在手订单地域分布情况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按区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末 在手订单		2021 年末 在手订单		2020 年末 在手订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内	62,997.02	79.42%	62,674.56	79.09%	72,502.52	81.14%
四川省外	16,323.31	20.58%	16,570.71	20.91%	16,850.87	18.86%
合计	79,320.33	100.00%	79,245.27	100.00%	89,353.39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四川省外的在手订单金额一致保持在 1.6 亿元左右，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省内业务增速较快，而四川省外的在手订单余额相对较为稳定，同时 2021 年度四川省外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在四川省内深耕智慧城市多年，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具有较强的本土区域竞争优势，据此发行人制定了“立足四川、辐射

## 全国”的经营战略，使得近年来四川省内业务增速高于省外业务的增速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服务相关行业，目前发行人已拥有种类齐全、等级较高的行业资质，积累了大量的大型项目案例和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在四川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作为本土企业，发行人对于四川省内智慧城市相关行业政策、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等情况较为熟悉，能对客户需求或突发状况做出及时响应，同时拥有较多的本地大型项目案例，与外地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四川省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与天亿马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在注册所在区域收入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致，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同时，发行人作为一家注册在四川的非上市民营企业，资金实力以及在四川省外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与行业全国性龙头企业或上市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集中在具有竞争优势的区域或业务领域之内。在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后，基于行业发展规律、自身优劣势等因素，发行人形成了“立足四川、辐射全国”的经营战略，即发行人一方面发挥省内的本土区域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优势，发行人将主要精力和资源用于大力挖掘省内的业务机会、开拓新客户，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在具备充分条件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人逐步有序的开拓四川省外的市场。

上述经营战略使得发行人能集中精力更好的发挥四川省内的区域竞争优势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逐步增强。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四川省内业务发展迅速，最近三年四川省内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43%**。因此，受上述经营战略的影响，发行人在四川省内业务的增速较快，而四川省外业务增速较慢。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发行人秉承较为稳健的经营管理风格，注重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利益，使得在四川省外的业务拓展力度和规模较小**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我国大力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家积极推动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和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为发行人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有利外部条件。但在经过多年高速发展后，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为保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开始了“房住不炒”的调控政策、“去杠杆”等经济转型政策，给国内各行各业也带来了较大挑战。同时自 2020 年以来，受政策因素调控、国际贸易保护、俄乌地区冲突等因素的冲击，全球经济陷入衰退，目前复苏仍较为缓慢。

发行人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智慧城市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实施周期长、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项目结算及回款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部分项目需系统集成商垫付材料采购款、劳务费等，如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差，融资能力较弱，则可能给系统集成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运营资金主要靠股东资本金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和融资能力有限，抗风险能力较低。因此自成立之初，发行人管理层便秉承稳健的经营管理风格，注重风险控制，保护股东利益，将有限的资源主要分配于客户资信条件较高、融资能力较强、利润率较高或能够弥补公司案例空白的项目上。基于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 90% 以上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非民营企业类客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省外不具有本土区域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对于四川省外市场的风险控制更加严格，导致发行人除重庆、河南和新疆等区域外，四川省外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以四川省外房地产行业的客户为例，随着“房住不炒”政策的推行，发行人认识到我国房地产行业将迎来深刻的变革，对民营房地产的市场拓展进行主动收缩，导致在最近几年发行人对于四川省外的资信状况较差的民营房地产客户（含项目业主）项目呈明显下降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省外民营房地产项目收入 (A)	-	233.73	262.02	1,167.69
主营业务收入 (B)	<b>40,982.79</b>	35,397.27	32,633.68	29,322.38
占比 (C=A/B)	-	<b>0.66%</b>	<b>0.80%</b>	<b>3.98%</b>

注：上表收入未考虑前期项目结算调整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在四川省外民营房地产客户的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7.69 万元、262.02 万元、233.7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0.80%、0.66%和 0.00%，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发行人四川省外资信状况较差的民营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的大型项目分布不均匀，具有偶然性特点，在省外业务总体规模较小的情形下，上述特点使得四川省外业务的波动性更大

发行人的智慧城市业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大型项目在不同区域、不同应用领域分布不均匀，上述行业特点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区域的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四川省外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省份	确认收入金额	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道路交通电子警察系统及交通卡口系统	河南	2,184.16	智慧交通
	河南省平原监狱信息化及安防设施工程	河南	1,881.63	智慧公安
	巴南区“雪亮工程”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工作项目	重庆	1,784.78	智慧公安
	轨道李子坝站景观灯饰工程----桂花园嘉陵新路片区景观灯饰提升工程	重庆	1,300.30	智慧市政
	漯河市中心医院教学实训综合楼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标段	河南	1,289.51	智慧楼宇
<b>2020 年度小计</b>			<b>8,440.38</b>	
2021 年度	凤鸣路及周边路网优化等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标段	山东	1,803.13	智慧管廊
<b>2021 年度小计</b>			<b>1,803.13</b>	
2022 年度	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河南	2,875.12	智慧场馆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监控中心	新疆	1,534.09	智慧管廊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文化中心）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湖北	1,009.17	智慧场馆
<b>2022 年度小计</b>			<b>5,418.38</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省外收入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型项目数量在各年分布不均匀，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受部分大型项目在当期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四川省外的业务收入金额较大，而

2021 年度由于完工验收的大型项目较少，导致四川省外业务收入金额较低，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 3、应对四川省外业绩大幅下滑的措施

近年来发行人成功实施了一大批行业标杆项目案例，并取得了类别齐全、等级较高的行业资质，综合实力得到稳步提升，在四川省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品牌知名度。为“在 3-5 年内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未来发展目标，一方面，发行人拟通过继续发挥区域竞争优势大力发展四川省内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冲四川省外业绩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拟将通过加大对省外业务拓展的支持力度，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加强市场宣传和推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手段获取更多四川省外的业务机会，提高省外的销售规模。具体经营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 政府对智慧城市的支持力度较大，四川省内智慧城市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区域竞争优势大力发展四川省内业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冲四川省外业绩增速放缓的负面影响**

从 2008 年底开始，我国全国各地陆续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初期，各地从本地建设需求出发，重点解决了信息基础设施从物理分散到物理集中的问题。2015 年 12 月中央召开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就智慧城市的发展作出了明确指示，提出智慧城市应该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分割。由此全国智慧城市由传统智慧城市进入到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新阶段，新型智慧城市逐步成为国家落实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成为国家层面的战略抉择。《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新型智慧城市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提出“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全国各地积极响应国家决策部署，围绕城乡治理能力和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实施，积累了大量有益经验，取得了较好的建设成绩。

近年来，四川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探索并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发布了大量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支持，主要如下：

2020 年 11 月，四川省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川数字经济办〔2020〕3号），建设目标为到2022年，将打造30个具有鲜明四川特色的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规模化商用，数据要素市场初步形成，产业数字化程度明显提升，信息惠民服务体系和社会数字化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2021年3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四川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议名单公示》，成都成华区、攀枝花东区等十个试点城市区域成为四川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名单。2022年1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四川省第二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议名单公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崇州市等十个试点城市区域成为四川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名单。

2022年2月四川省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暨成都都市圈建设2022年重大项目清单》，共纳入项目194个，总投资12,241.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60.1亿元；投资规模最大的是涉及基础设施领域的项目共72个，总投资7,393亿元。

2022年6月，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正式印发《成都市“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以下简称《成都规划》）。《成都规划》系统谋划了“十四五”期间成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路径，未来五年成都将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成都将坚持以“智慧蓉城”建设为牵引，全面推动城市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成都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实现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共享、智慧蓉城运行中枢高效运转，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领域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经济与智慧蓉城建设深度融合发展，安全支撑牢固可靠，超大城市敏捷治理、科学治理水平大幅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在国家和四川省政府大力支持下，四川省内的智慧城市行业空间和市场潜力较大。发行人将抓住历史机遇，继续发挥在四川省内的区域竞争优势，大力拓展省内业务，尤其是智慧管廊、智慧楼宇、智慧场馆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业务，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在四川省内智慧城市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逐步辐射至全国其他地区，以对冲四川省外业绩增速较慢带来的负面影响。

## (2) 完善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销售人员队伍，加强研发投入与市场宣传和推广，加大对省外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

发行人将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设置以四川省为主的总部运营中心和全国几大大片区的运营中心，增设四川省外地区的运营网点建设，扩充和培养专业营销团队，扩大销售人员队伍，加强销售培训和技术支持，提升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建立一个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驻四川省外的销售相关人员数量分布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驻外销售相关人员数量（人）	17	19	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22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在四川省外的驻外销售相关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有较为明显的增长。在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增加营销网络网点，扩大销售人员队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大力拓展四川省外的市场。

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智慧管廊、智慧楼宇、智慧金融安防、智慧校园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行业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注重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及时快速响应，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客户的满意度，巩固并强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加大品牌市场宣传和市场推广的支持力度，尤其是省外市场的支持力度，重点推进优势领域行业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的宣传与推广，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参加全国性的专业展会，举办全国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路演推介活动，加强与行业客户、行业协会、研究设计院、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等方式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助力销售人员大力拓展省外市场，努力提高市场份额。

## (3) 拓展与主要客户在全国范围内的合作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更加稳定和集中，公司与中国建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等大型企业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其中公司与四川农行保持近 20 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逐步拓展至吉林农行、湖南农行、湖北农行、河北农行等；同时在截止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余额中，来自中国建筑（含下属企业）的订单约为 30,457.72 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为 38.40%，为未来

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打下了良好基础。中国建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作为全国性的大型企业，各省市的业务机会众多，发行人将借助与上述企业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与其省外机构的联系和交流，深挖其全国的业务机会，大力扩展向上述企业省外的销售规模。

**(4) 发行人将通过借力资本市场工具、银行授信、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目前发行人作为公众公司，将继续借助首发上市等机会，通过借力资本市场、股权激励、银行授信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市场影响力、品牌知名度，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吸引优秀的研发、营销管理人才，打造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使得公司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并提高全国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的认可，提升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使发行人在省外的业务拓展和参与业务招投标过程中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提高业务获取的成功率。

## **(二) 四川省内外业务发展趋势**

智慧城市行业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巨大，发行人深耕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多年，依靠核心技术和产品逐步积累起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打造出多个细分领域的特色解决方案，并在智慧管廊、智慧金融安防、智慧楼宇、智慧场馆等细分领域和四川省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群，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如前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川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4,104.04万元、7,215.76万元和**9,460.00万元**，**2022年度四川省外收入金额较2021年度增长31.10%**，下降趋势得到了一定的遏制。

同时，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余额为**79,320.33万元**(含税)，其中，四川省内的订单占比为**79.42%**，四川省外的订单占比为**20.58%**。公司根据最新项目实施进度预计**2022年末超过75%**的在手订单将在未来2年内（即**2023年**和**2024年**，暂不考虑**2025年**及以后年度）完工并转化为收入，未来2年内上述订单转化为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在手 订单分布区域	预计 2023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		预计 2024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占比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占比
四川省内	37,311.78	84.33%	12,488.30	78.19%
四川省外	6,935.69	15.67%	3,484.26	21.81%
合计	44,247.46	100.00%	15,972.56	100.00%

注 1：上述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的预计完工时间是根据截至本落实函回复之日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的估计，上述项目实施进度和完工时间可能受客观原因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不作为项目实际完工时间和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数据，下同；

注 2：上表测算的预计 2023 年完工和 2024 年完工确认收入的项目中，不包括 2023 年新增并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完工确认收入的项目。

发行人 2022 年末在手订单中预计未来 2 年转化收入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区域	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1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	12,774.34	2023 年
2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	5,635.19	2024 年
3	雅安市人民医院大兴院区建设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	4,920.96	2023 年
4	创意路（原兴隆 122 路）等 5 个项目-科学城北路东段弱电及消防工程（总控中心）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四川	4,475.88	2023 年
5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施工二标段弱电系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	4,620.00	2024 年
6	怀化市卢林南路道路工程 EPC 项目综合管廊机电安装专业分包项目	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	2,500.00	2024 年
7	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建设项目抢险救灾工程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	2,295.66	2023 年
8	石棉县多灾害风险管理（DRM）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石棉县财政局	四川	2,198.00	2023 年
9	成都交子公园综合监控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2,074.94	2023 年
10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	四川	1,843.25	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区域	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31#、34#) 建筑智能化工程	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分公司			
11	云端写字楼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	1,554.54	2023年
12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	1,540.00	2024年
13	南昌军事装备展示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	1,198.09	2023年
14	国宁馨居二期智慧社区专项工程	四川汇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	1,056.96	2023年
合计				48,687.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受到政策调控的一定影响。自 2023 年开始，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发挥四川省内的区域竞争优势，大力挖掘四川省内业务机会并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大对省外业务拓展的倾斜力度，扩大四川省外业务的收入规模，使其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柱。同时，随着业务订单逐步释放并转化为收入，发行人四川省外的业务也将有望逐步恢复，在四川省内、外的业务收入将实现同步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智慧城市行业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巨大，发行人深耕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多年，积累了大量项目案例和管理经验，在四川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受发行人“立足四川、辐射全国”的经营战略定位、大型项目分布不均匀、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四川省外的业务新增业务订单较少、收入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发行人四川省外的收入已较 2021 年增长 31.10%，下滑趋势得到了一定的遏制。在未来发行人拟采取的加大业务拓展等更多措施，发行人预计未来在四川省内、外的业务将同步实现持续增长，四川省外的业务也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柱。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在手订单地域分布统计表、2020 年至 2022 年收入明细表以及在手订单转化收入明细表；

2、复核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在手订单收入转化明细表以及在手订单地域分布统计表，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在手订单的预计完工时间；

3、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在手订单的统计口径，了解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进度延迟、项目被取消，价格变动等情形，尚未签署合同的部分项目进度延迟的具体原因，获取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续签订的合同，获取相关施工进度资料；

4、通过网络查询国家关于智慧城市的支持政策，了解智慧城市未来发展空间；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未来发展目标，以及关于四川省外业务持续下滑的应对措施，和未来四川省内外业务的拓展计划和业务发展趋势。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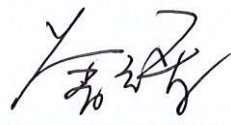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已确认收入和未确认收入分别披露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

2、在 **2020 年末** 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未签署合同的部分项目存在部分进度延迟的情形，主要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或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除“东西城市轴线沱江大道（龙泉驿区界-金简黄快速路）全段信息化相关建设工程”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取消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其他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均未出现取消的情形。

3、发行人已将长期未能签署合同的“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标段一”项目从 **2022 年末** 的在手订单中剔除，**2022 年末** 的在手订单中不存在其他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省内的业务增速较快，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但受经营战略、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四川省外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在 **2022 年度**，发行人四川省外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1.10%**，下滑趋势得到了一定的遏制；同时根据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以及采取的多种应对措施，发行人预计未来在四川省内、外的业务将实现同步持续增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名):   
曾立军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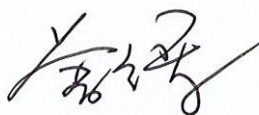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7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曾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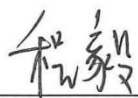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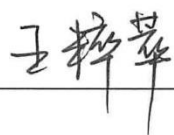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毅



王粹萃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17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17日